

JILIN
SIFAJIANDING



YANJIU

◎祝国治/主编

吉林司法鉴定研究

吉林省司法厅 吉林省司法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编



法律出版社

吉林司法鉴定研究

吉林省司法厅 吉林省司法鉴定委员会办公室/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吉林司法鉴定研究/祝国治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6
ISBN 7-5036-4301-3

I.吉… II.祝… III.司法鉴定—司法制度—吉林省—文集 IV.D9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039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文英林 萧逢伟

装帧设计/胡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8.125 字数/528千

版本/2003年7月第1版

印次/2003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0 6393964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301-3/D·4019 定价:40.00元

主 编 祝国治

副主编 冯明芳 王 羚

执行编辑 韩平富

编 委 王 羚 王兰菊 田 毅 李 奇 韩平富

撰稿人 王 玫 王 羚 王东辉 王兰菊 王树君

吕荣臣 曲传诚 张玉梅 李 奇 李 禹

李书漫 肖永海 林树良 徐宇波 崔 日

韩平富



深化司法鉴定制度研究

刘 飏

司法公正是司法制度赖以存在和具有至上权威的基础,是司法工作永恒的主题。目前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影响司法公正的原因很多,案件事实认定的差错是其主要方面,而认定案件的依据和基础是证据。

在我国三大诉讼法所确定的七种证据中,鉴定结论居于重要地位,被称为科技时代的“证据之王”,司法鉴定成为现代司法活动的科技保障。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的司法鉴定工作受制于国家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影响,其本身的科学性、独立性、中立性、统一性缺乏有效的制度保障。司法鉴定的权威性、公正性、公信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影响。司法鉴定传统体制所暴露出的种种弊端与广大人民群众所期望的公平与正义之间矛盾日益突出。因此,改革司法鉴定体制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实现司法公正和维护社会正义的基础性工作。

司法鉴定制度的改革与创新是实现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需要,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需要。改革与创新需要勇气与胆识,也需要睿智与执着。早在1994年,吉林省就积极进行司法鉴定制度的改革与创新。当时,吉林省从规范司法医学鉴定工作入手,率先在全国颁布了旨在规范司法医学鉴定活动,保证司法机关科学司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公平与正义的《吉林省司法医学鉴定管理条例》。1999年吉林省在此基础上根据司法制度的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又颁布了《吉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2001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又出台了《吉

林省社会专业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吉林省司法鉴定工作走出了一条创新、求实、发展的成功之路。

任何在探索与创新中诞生的新事物,只要符合历史进步的趋势,其生命力都是强大的。改革先行者的作用不仅在于以敢为天下先的巨大勇气向世人昭示着改革的势在必行,而且也为后来者提供了无数可资借鉴的宝贵经验。吉林的司法鉴定制度改革从一开始就紧紧把握了维护司法公正与维护人民合法权益的时代主旋律,以法律为依据,强调形成推动改革的合力,实现了从“点”的突破到“面”的整体发展与完善,在推行依法治鉴、实现政府宏观监管、促进司法鉴定事业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为最终建立新型司法鉴定制度提供了内涵丰富的实践依据。

吉林是我的故乡,也是我曾经工作的地方。我目睹了吉林司法鉴定制度改革与创新的过程,看到吉林司法鉴定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发展与完善,深感欣慰与自豪。我愿吉林的司法鉴定工作在司法改革的大潮中勇立潮头,破浪前行。同时,也相信《吉林司法鉴定研究》一书的出版,能为探索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司法鉴定制度提供若干启迪。

目 录

一、吉林司法鉴定制度	(1)
吉林司法鉴定制度的创制	(3)
吉林司法鉴定制度的内容	(13)
吉林司法鉴定制度确立的原则	(20)
吉林司法鉴定制度的特点	(22)
吉林司法鉴定制度体现的精神	(27)
二、地方法规、规章	(35)
吉林省司法医学鉴定管理条例(1994年1月15日吉林省八届 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7年11月14日第三十四次会 议修订)	(37)
吉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7日吉林省九届人大 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48)
吉林省社会专业司法鉴定管理规定(2001年12月28日吉林省 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64)
三、司法鉴定委员会、司法厅文件	(71)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吉林省科学技术 委员会、吉林省公安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卫生厅、 吉林省建设厅、吉林省司法厅、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 技术监督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吉林省司法鉴定管理	

条例》的通知(2000年1月20日 吉司发[2000]4号)	(73)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全省司法鉴定管理工程活动实 施方案》的通知(2001年3月2日 吉司办发[2001]27号)	(76)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对司法鉴定管理工程活动进行自查的 通知.....	(81)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司法鉴定文书的通知(2001年3月 12日 吉司鉴发[2001]34号)	(85)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司法鉴定委员会司法鉴定档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年3月20日 吉司鉴发[2001]42号)	(94)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司法鉴定机构章程》的通知 (2001年5月8日 吉司鉴发[2001]53号)	(98)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管理 办法》的通知(2001年5月8日 吉司鉴发[2001]54号)	(101)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司法鉴定人职业道德和 执业纪律规范》的通知(2001年6月4日 吉司鉴发 [2001]78号)	(104)
吉林省司法鉴定委员会关于围绕“严打”整治斗争做好 司法鉴定工作的通知(2001年4月23日 吉司鉴字 [2001]1号)	(107)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对各市州司法鉴定委员会专家鉴定 组鉴定人进行名册备案制的通知(2001年10月26日 吉司鉴发[2001]116号)	(109)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管理工程活动2002年度考核细 则的通知(2002年4月22日 吉司办发[2002]40号)	(111)
吉林省司法鉴定委员会会议纪要([2002]第1期)	(115)
吉林省司法鉴定委员会关于印发《贯彻〈吉林省社会专业 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2002年4月10日 吉司鉴发[2002]2号)	(118)
吉林省司法鉴定委员会关于印发《司法鉴定委员会工作 规则(试行)》的通知(2002年4月18日 吉司鉴字[2002] 3号)	(127)

吉林省司法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程序通则 (试行)》的通知(2002年9月16日 吉司鉴发[2002]83号)	(139)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鉴定程序通则(试行)》的通知 (2001年8月21日 司发通[2001]092号)	(140)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实施细则》 的通知(2003年4月22日 吉司鉴发[2003]49号)	(148)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加强社会专业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 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年4月22日 吉司鉴发[2003]50号) ...	(153)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社会专业司法鉴定工作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2003年4月21日 吉司鉴发[2003]55号)	(158)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司法鉴定相关文书格式的通知 (2003年5月9日 吉司鉴发[2003]57号)	(174)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下放部分社会专业司法鉴定机构的通 知(2003年5月12日 吉司鉴发[2003]73号)	(186)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2003年度司法鉴定资格年检注册工作 的通知(2003年6月3日 吉司鉴发[2003]72号)	(192)
四、领导同志讲话	(197)
李政文副主任在贯彻《吉林省司法鉴定管理 条例》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2000年1月7日)	(199)
魏敏学副省长在贯彻《吉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 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2000年1月7日)	(202)
李文财副厅长在认真贯彻实施《吉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 例》努力开创全省司法鉴定工作新局面工作会议上的 讲话(2000年3月10日)	(205)
杜兆清厅长在省司法鉴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 体委员会议上的讲话(2000年11月24日)	(209)
魏敏学副省长在省司法鉴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 全体委员会议上的讲话(2000年11月24日)	(214)
杜兆清厅长在贯彻《吉林省社会专业司法鉴定管理规 定》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2002年3月7日)	(219)

杨庆才副省长在贯彻《吉林省社会专业司法鉴定管理规定》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2002年3月7日)·····	(223)
杨庆才副省长在省司法鉴定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02年3月7日)·····	(227)
冯明芳副厅长在省司法鉴定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2002年3月7日)·····	(232)
冯明芳副厅长在认真贯彻《吉林省社会专业司法鉴定管理规定》开创司法鉴定工作新局面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2年3月9日)·····	(238)
冯明芳副厅长就《吉林省社会专业司法鉴定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答记者问(2002年3月15日)·····	(244)
司法部法规教育司刘一杰司长在延边州司法鉴定工作改革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2002年4月19日)·····	(248)
司法厅冯明芳副厅长在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司法鉴定工作改革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2002年4月19日)·····	(250)
杨庆才副省长在司法鉴定指定单位暨司法鉴定工作监督员颁证仪式上的讲话(2002年7月15日)·····	(253)
冯明芳副厅长在司法鉴定工作延边现场会上的讲话(2002年9月12日)·····	(259)
冯明芳副厅长在全省司法鉴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03年4月11日)·····	(269)
五、有关部门关于设立司法鉴定机构与管理机构的文件 ·····	(279)
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吉林省司法医学鉴定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的通知(1995年8月22日 吉编[1995]29号)·····	(281)
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吉林省司法鉴定委员会的通知(2000年8月22日 吉编[2000]15号)·····	(283)
长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市司法医学鉴定委员会更名为长春市司法鉴定委员会的通知(2000年11月7日 长编[2000]60号)·····	(285)

吉林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吉林市司法鉴定委员会 的通知(2001年3月8日 吉市编字[2001]13号)	(287)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延边朝鲜族 自治州司法鉴定委员会的通知(2000年5月26日 延州 编发[2000]21号)	(289)
四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四平市司法鉴定委员会组成 人员的通知(2000年8月11日 四平编发[2000]9号)	(291)
通化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将通化市司法医学鉴定委员会 改为通化市司法鉴定委员会的通知(2000年6月13日 通市编非字[2000]9号)	(293)
白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司法鉴定委员会 的通知(2000年8月24日 白编办字[2000]10号)	(297)
松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松原市司法鉴定委员会 的通知(2001年9月3日 松编发[2001]13号)	(299)
辽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辽源市司法鉴定委员会 及撤销辽源市司法医学鉴定委员会的通知(2000年7月 10日 辽编发[2000]18号)	(301)
白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白山市司法鉴定委员会 的通知(2000年12月27日 白山编发[2000]22号)	(303)
白山市司法鉴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名单	(305)
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吉林省司法鉴定委员会 办公室加挂吉林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牌子的批复 (2002年6月5日 吉编办[2002]89号)	(308)
长春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长春市法律援助中心 加挂长春市司法鉴定中心牌子的批复(2001年11月 22日 长编办[2001]34号)	(309)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延边诉讼证据 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技术鉴定中心)隶属关系的批复 (2002年3月25日 延州编发[2002]22号)	(3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人身伤害医学鉴定、 精神病医学鉴定和罪犯保外就医开具证明的定点	

医院的通知(1998年2月9日 吉政办函[1998]11号)	(3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监狱罪犯保外就医病残鉴定 指定医院的通知(1999年2月11日 吉政办函[1999]13号) ...	(314)
六、司法鉴定工作理论调研文章	(317)
关于对市州司法局贯彻执行地方法规和部颁规章 情况的调查报告	王 矜 韩平富 (319)
关于行业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活动情况的调查 报告	李 奇 (326)
关于实行“双重管理、分级负责”管理模式的调查 报告	王 矜 韩平富 (333)
建立延边地区司法鉴定新体制及成立州司法技 术鉴定中心的构想	崔 日 徐宇波 (344)
吉林市司法鉴定的现状及对策	曲传诚 (351)
《吉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颁布后遇到的问题 及对策	张玉梅 (356)
浅议我国司法鉴定制度的改革与完善	林树良 肖永海 (360)
关于松原辖区社会专业鉴定机构开展司法鉴定 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吕荣臣 王东辉 (363)
《吉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颁布后,辽源市在实践 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调研与思考	李书漫 (366)
深入贯彻《吉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全方位发挥 司法鉴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	王 玫 (369)
加大力度改革我国的司法鉴定制度适应我国入世 的需要	王树君 (372)
司法部司法鉴定赴美考察团考察报告	王矜 李禹 (376)
七、司法部部颁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385)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部令第62号)	(387)
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说明	(394)
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司法部部令第63号)	(399)

关于制定《司法鉴定人管理办法》的说明·····	(405)
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试行)(司发通[2000]159号)·····	(409)
司法鉴定许可证管理规定(司发通[2001]019号)·····	(412)
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	(41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 国务院令 第91号)·····	(41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1992年7月18日 国资办发[1992]36号)·····	(423)
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3月25日 财评字 [1999]118号)·····	(436)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2001年12月31日 财企[2001]802号)·····	(44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12月31日 财政部令第14号)·····	(446)
城市房地产市场评估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9月7日 建房字第579号)·····	(450)
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1997年4月22日 计办[1997]808号)·····	(454)
八、有关鉴定标准 ·····	(46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463)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477)
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暂行规定·····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495)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499)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505)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517)
九、鉴定收费标准 ·····	(543)
资产评估收费管理暂行办法(1992年12月10日 [1992] 价费字625号)·····	(545)

国家计委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

(1994 年 12 月 12 日 计价格[1994]2017 号) (547)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

(1995 年 7 月 17 日 计价格[1995]971 号) (550)

吉林省赃物罚没物纠纷物估价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1995 年 12 月 12 日 吉省价收字[1995]第 25 号) (553)

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的通知

(1997 年 8 月 1 日 吉建定字[1997]第 19 号) (555)

关于吉林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的通知(2001 年

7 月 3 日 吉省价经字[2001]第 23 号) (557)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公安司法技术检验鉴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

通知(2001 年 12 月 10 日 吉司鉴发[2001]第 128 号) (560)

一、吉林司法鉴定制度

吉林司法鉴定制度的创制

吉林司法鉴定制度是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针对吉林省司法鉴定的实践,通过地方立法,创立的一项司法鉴定制度。

一、吉林司法鉴定制度创制的依据和原则

(一)吉林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现状

20世纪90年代,吉林省的司法鉴定体制是公安、检察、审判机关内部设置司法鉴定机构,并由本系统自行管理,设立之初仅限于承担本系统法定职责范围内涉及的鉴定,而且大多数是传统领域的鉴定。目前,司法机关的鉴定机构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有的成立了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的范围从刑事案件向民事案件延伸。

对司法机关内部设置鉴定机构,自侦自鉴、自检自鉴、自审自鉴的情况,学者和广大人民群众曾提出质疑。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司法机关内部对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的改革始终未能形成共识,存在诸多的分歧,实践中暴露出许多弊端。司法机关之外的社会专业鉴定机构近几年来接受司法机关委托承担与其业务相关的司法鉴定项目不断增多,由于国家尚没有司法鉴定方面的专门立法,由此产生的问题也十分突出,主要表现在:

第一,鉴定机构设置混乱。国家法律对鉴定机构如何设置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司法机关因履行职责的需要内部设置鉴定机构,一些行业也设了鉴定机构,从事不同类别的鉴定。这些鉴定机构没有统一的管理协调部门,鉴定机构相互彼此独立,各自接受委托从事司法鉴定活